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除我公司正在筹划的关于转让所持你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宜外（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公告已经贵公司披露），我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的问询函》的回复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除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的关于我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的事宜外（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公告已函告贵公司并已经贵公司披露），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何建刚 13/12/2016